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吳懿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2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
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
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
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
03 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26日起至119年4月26日止，利息按
04 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加年息12.99%
05 （現為年息14.72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到
06 期日起，按應還本金金額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下稱
07 系爭借款A）。

08 (二)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向伊借款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
09 8月22日起至115年8月22日止，自撥貸日第2個月起，利息按
10 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9月22日起為1.73%）加年息13.05%
11 （現為年息14.78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到
12 期日起，按應還本金金額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下稱
13 系爭借款B）。

14 (三)被告於113年11月7日向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
15 年11月7日起至116年11月7日止，自撥貸日第2個月起，利息
16 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3年12月7日起為1.73%）加年息13.0
17 5%（現為年息14.78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
18 到期日起，按應還本金金額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（下
19 稱系爭借款C）。

20 (四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、C分別僅繳納利息至115年1月25
21 日、114年9月2日、114年10月6日，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
22 依系爭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
23 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就系爭
24 借款A尚欠2萬2,448元及利息；就系爭借款B尚欠3萬9,154元
25 及利息；就系爭借款C尚欠7萬3,658元及利息，共計尚欠13
26 萬5,26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27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
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撥款資訊頁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 計	2,1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----	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萬2,448元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2	3萬9,154元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3	7萬3,658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